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黄河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此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黄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20 年 8 月 27 日